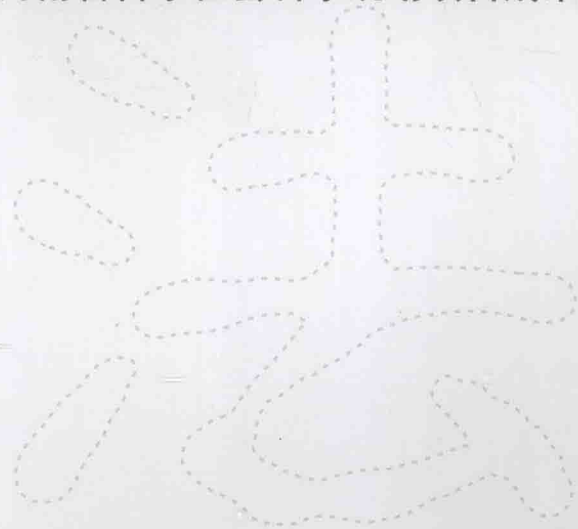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成果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



科学发展观中的 法治思想研究

KEXUE FAZHANGUAN ZHONG DE
FAZHI SIXIANG YANJIU

魏胜强 ■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成果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

科学发展观中的 法治思想研究

KEXUE FAZHANGUAN ZHONG DE
FAZHI SIXIANG YANJIU

魏胜强 ■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研究/魏胜强著.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3. 10
(青年法学人才文丛)
ISBN 978-7-5645-1577-5

I. ①科… II. ①魏… III. ①法律-思想史-研究-
中国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2797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诚和印制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1 010 mm 1/16

印张:14.75

字数:257 千字

版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1577-5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研究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需要探讨的问题非常多。本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十六大以来党的重要文献和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为文本,按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选取了对我国法治建设影响很大的六个方面进行归纳和梳理。本书适合从事法律工作及研究和学习的相关人士阅读。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集中全党智慧,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

科学发展观中包含着丰富的法治思想,涉及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各个方面和领域,指导着我国当前的法治建设。研究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需要探讨的问题非常多,为此,本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十六大以来党的重要文献和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为文本,按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选取了对我国法治建设影响很大的六个方面进行归纳和梳理。这六个方面分别是科学发展观关于中国法治建设路径的思想、科学发展观关于立法建设的思想、科学发展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科学发展观关于司法建设的思想、科学发展观关于法律文化建设的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关于和谐社会建设的思想。这六个方面既各自独立又相互连贯,共同构成中国法治建设的主要内容,成为科学发展观中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也是科学发展观视域下我国法治建设应当关注的关键领域。

本书在写作中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在相关问题上的理论和观点,本人在此向这些专家学者表

示深深的谢意！由于本人才疏学浅，加之时间仓促，书中必然存在不少问题，欢迎各位读者斧正！

魏胜强

201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注重经济推进和政府带动,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科学发展观关于中国法治建设路径的思想	1
一、发达国家法治建设的基本路径及其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启示	2
二、经济推进——法治建设的基本动力	12
三、政府带动——法治建设的支撑力量	21
四、党的领导——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	30
第二章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科学发展观关于立法建设的思想	39
一、立法的含义和意义及其在中国的表现	40
二、科学创新——立法的实体内容	48
三、发扬民主——立法的重要程序	58
四、完善体系——立法的直接目标	65
第三章 加强依法行政和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科学发展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	73
一、行政、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	75
二、我国法治政府建设的历程及基本内容	79
三、限权定责——法治政府的核心内容	88
四、公开透明——法治政府的基本形式	95
五、廉洁高效——法治政府的必然追求	100
六、诚信服务——法治政府的重要目标	106

第四章 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科学发展观关于司法建设的思想	111
一、司法的基本概念及其在我国的界定	112
二、依法独立——司法的基本原则	122
三、公正高效——司法的价值追求	131
四、树立权威——司法的应有之义	140
第五章 借鉴优秀传统文化,培养法律意识,开拓创新建设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科学发展观关于法律建设的思想	150
一、文化与法律文化	152
二、借鉴传统——法律文化建设的重要途径	162
三、培养意识——法律文化建设的基本内容	172
四、开拓创新——法律文化建设的主导方向	180
第六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确保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科学发展观关于和谐社会建设的思想	188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及其重大意义	188
二、民主法治——社会和谐的制度基础	196
三、公平正义——社会和谐的价值目标	200
四、诚信友爱——社会和谐的基本道德	206
五、充满活力——社会和谐的发展机制	211
六、安定有序——社会和谐的秩序保证	215
七、天人合一——社会和谐的生态要求	220
参考书目	225

第一章

注重经济推进和政府带动,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科学发展观关于中国法治建设路径的思想

探讨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是,这个国家的法治建设属于哪一类型,应当通过什么样的方式进行法治建设。这一问题实际上探讨的是法治建设的路径问题,这是法治建设所面临的最基本的问题之一,也是对法治建设的宏观考察和把握。毕竟,世界上建设法治的国家并不少,但各个国家的法治建设并不相同,每个国家都有其特色。这是因为,各个国家法治建设的起点不一样,所面临的问题也不一样,世界上不存在统一的法治路径。中国进行法治建设,同样需要找准法治建设的路径,准确定位法治建设中的各种活动。

《中国共产党章程》宣布:“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

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加强国家立法和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2009年9月,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胡锦涛指出:“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政治发展道路,是由这个国家的国情和国家性质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长期实践中走出的一条符合我国国情、顺应时代潮流,能够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能够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提供根本政治保证的政治发展道路。”^①这些论述是对党领导的中国法治建设路径的高度概括。科学发展观关于中国法治建设的路径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其包含的内容很多,但基本内容可以归结为经济推进、政府带动和党的领导三个方面。通过对比发达国家法治建设的路径,更能看出科学发展观关于中国法治建设路径思想的正确性和可行性。

一、发达国家法治建设的基本路径及其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启示

尽管法治思想源远流长,但真正的法治建设却是近代以来的事情。欧美国家资产阶级革命后,执掌政权的资产阶级为了建立稳固的政权,维护他们心目中理想的资本主义制度,便按照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设想,开始了资本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当然,资本主义国家所实行的法治永远都只是资产阶级的法治,它固有的局限性是那个时代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所不能克服的。但不管怎么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建成了法治国家,其法治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是一个事实。而且法治建设有共同之处,每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都不可能违背法治建设的基本规律。了解发达国家法治建设的基本路径,或许对认识我国法治建设的路径会有一些帮助。研究社会主义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问题不能忽视资本主义国家法治建设中的合理成分。资本主义国家法治建设的路径,对我国今天的法治建设有较大的借鉴意义,认识中国法治建设的路径,可以从发达国家法治建设的路径说起。

(一) 发达国家法治建设的基本路径

通观发达国家走向法治的路径,学者们一般认为这些路径可以分为两

^①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中国台湾网,2009年9月20日, http://www.chinataiwan.org/zt/szzt/rmzxzn/yw/200910/t20091003_1014882.htm。

类,即内发型路径和外源型路径两种。所谓内发型路径,指的是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是靠自身内部社会条件的逐渐成熟而进行的,是社会发展的要求推动了国家的法治建设,这些国家主要有英美等。所谓外源型路径,指的是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不是靠自身内部条件的逐渐成熟而进行的,而是由于外部力量的强制而被迫进行法制现代化和走向法治,其代表国家有日本等。为什么英美等国是内发型路径,而日本是外源型路径呢?我们可以从法治建设的基础条件入手,做一个简单的对比。一个国家要想建设法治,必须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这些条件可以简单地概括为经济基础、政治基础和文化基础。市场经济是形成法治的经济基础,民主政治是形成法治的政治基础,理性文化是形成法治的文化基础。因此,可以从经济基础、政治基础和文化基础三个方面对英美和日本法治建设的路径进行剖析,进而探索不同路径下法治建设的区别。

1. 从经济基础看法治建设的路径

市场经济是法治的经济基础。法治的理念与要求萌生于简单商品经济的土壤中,而法治作为制度的确立和实践的成熟则建立在发达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之上。纵观法治的发展历史,它总是与商品经济相关,而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以国家垄断为特征的产品经济无缘。市场经济以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为重要内容,商品生产与交换中形成的契约关系和契约观念是法治生成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因为商品经济、契约观念、权利自由平等三者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市场主体之间不平等,没有自主权,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公平竞争。因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权利要求和自由平等观念,随着商品经济的完善,必然会超出交换领域而成为普遍的权利平等要求。商品经济要求有大量的规则作保障,并且要求这些规则具有较强的确定性、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这必然会导致对“法律至上”的崇尚。法治要求的迫切程度及法治实践的成熟程度直接决定于商品经济的完备程度,法治必然要求市场经济作为其经济基础。市场经济是法治生成、存在和发展的肥沃土壤。^①

英美等国在法治建设中,市场经济的发达是显而易见的。工业革命首先在英国开始,随后在美国发展得如火如荼,极大地提高了英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直到今天美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仍然在世界上处于首屈一指的地

^① 参见李其瑞、杨宗科主编:《法理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第269—272页。

位。可以说,当前人们生活中绝大部分现代化的生产和生活用品,从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到电视机、电脑等生活用品,几乎都是由这些国家首先发明创造的。在科学技术的多个领域,他们都保持领先地位。正是这些国家的努力,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开始由传统向现代转型,而生产力的现代化必然导致社会生活的现代化,其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导致大规模的现代化生产,推动商品经济的繁荣。大规模的现代化生产所创造出来的产品不是用于生产者自己的消费,而是向全社会销售,主要是大量向海外倾销。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向海外倾销商品,不惜发动疯狂的侵略战争,给世界上不少国家和民族带来深重灾难。但就其国内来说,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是相当高的,远远超过了其他国家和地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经这样批评过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商品关系:“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了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它把宗教虔诚、骑士热忱、小市民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发作,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总而言之,它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①这正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写照,在英美等国家表现得非常明显。商品经济的发达带来的是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英美走向法治是必然的。

而日本显然不是这样的国家,至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它不是。在中国遭受欧美资本主义国家侵略的时候,日本也未能幸免。1854年,日本被迫签订不平等条约,开始了日本近代化的历程。此前日本的社会状况与中国较为相似,农业自然经济在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德川幕府对内实行苛政,对外实行锁国政策,商品经济发展缓慢。因此,日本发展商品经济的基础比较薄弱。国门被打开后,日本看到欧美国家因为发展资本主义而具有强大实力,便效仿它们走上维新道路。但日本看重的是欧美国家的军事实力,梦想着有朝一日能够像英美诸国那样在瓜分世界争夺殖民地中有一席之地,因而日本大力发展的是军事力量。明治维新虽然采取一定的措施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比如对土地制度进行改革,允许土地买卖,并推行新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4页。

地税政策,同时废除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关卡,撤销行会制度和垄断组织等,但日本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远远不能与英美相提并论。由于商品经济不够发达,日本缺乏推动社会走向法治的内在动力,其走向法治必然不是自己主动选择的结果。

2. 从政治基础看法治建设的路径

民主政治是法治的政治基础。民主政治的特征在于服从多数决策,容许少数意见。民主政治的本质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重大事务拥有管理和决定权。法治的精神要求法治之法必须是善法,其“善”首先要表现为反映人民的意志,主张法律至上实际上是主张人民意志至上,可见,民主政治的本质与法治的精神是相辅相成的。同时,民主政治的发展状况决定着法治的进程。法治的发展不能脱离民主政治的制约而独自进行,它的发展速度、发展水平时刻与民主政治的发展状况密切相连。在现代社会里,法治已成为民主政治建设的核心工程,法治的发展水平成为衡量一国民主政治是否健康、成熟的重要标准^①。所以,民主政治是法治赖以产生和存在的政治基础,没有民主政治就没有法治。当然,没有法治也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政治。

英美等国家的政治制度是典型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英国开创了议会制君主立宪政体,美国开创了总统制民主共和政体,这两种民主政体对后世影响非常大,以至于后来的不少民主国家都借鉴它们的政体。英美的民主政体尽管在形式上略有不同,但在实质上是一样的,即都是资产阶级充分行使其民主权利的制度,专制和独裁在这种制度中被彻底清除出去了。尽管它建立在假想的天赋人权理论基础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具有狭隘性和虚伪性,具有深刻的阶级局限性,但它毕竟是人类对民主政治的有益探索,并且在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人类社会的进步。所以列宁说:“资产阶级的共和制、议会和普选制,所有这一切,从全世界社会发展来看,是一大进步。”^②英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人们参与政治的积极性,有利于人们充分表达自己的见解和利益诉求,并为了维护代表自己利益的法律而进行合法的斗争。于是,英美国家在立法当中必然充分考虑不同社会主体的利益和主张,法律成为不同社会

^① 参见李其瑞、杨宗科主编:《法理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第275页。

^② 列宁:《论国家》,载《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页。

主体相互妥协的产物,因为代表了不同社会主体的利益和主张而具有了“善”的属性,当然,这种善是在资本主义文化视角下来看的。民主政治的运行与善法的实施,相应地会带来法治的实现,因为在民主政体之下,在实施善法的基础上,人们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对法律的信赖和崇敬,诉诸法律成为人们解决问题的首要选择。

日本的政治制度与英美截然不同。明治维新之前的日本实行封建专制,与典型的中国封建专制不同的是,它不是天皇专权而是幕府专权。推翻幕府统治还政于天皇后,明治政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但这些改革遭到一些社会阶层的反对,特别是一些受西方自由主义思想影响的民权论者,要求实行立宪,召开议会。迫于各方面的压力,明治政府于1885年实行内阁制,翌年开始制宪,1889年颁布《大日本帝国宪法》,1890年召开第一届国会。明治政府在政治上的改革并没有使日本成为民主制国家,而是恰恰相反,日本走上了君主专制独裁的具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军国主义道路。《大日本帝国宪法》,即明治宪法,是日本学习西方政治制度的结果,但这部宪法没有学到西方关于主权在民、分权制衡等民主制度的精髓,而是以宪法为幌子,确立天皇专制制度。宪法确立天皇主权原则,宣称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天皇神圣不可侵犯。天皇在国家统治权中居于核心地位,总揽立法、行政、司法大权,统率陆海军。对于臣民的权利,宪法则作了有限的规定。与欧美资产阶级民主宪法相比,日本这部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极为保守,因此很难说它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没有民主政治,只有天皇的神圣和威严,法律的地位也高不到哪里去,日本难以走上建设法治国家的道路。

3. 从文化基础看法治建设的路径

理性文化是法治的文化基础。法治需要特定类型的文化作为其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文化基础,这种特定类型的文化就是理性文化,这种文化包含着科学精神、民主观念、人权思想、公民意识、权利观念等要素,只有这些文化要素成为根深叶茂的社会意识时,法治国家的理想才会变成现实^①。在这些文化要素中,权利文化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的凝聚形态便是权利本位论。权利文化最突出地反映了商品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文化成果,也是理性得以弘扬的产物。只有在科学战胜愚昧、平等取代特权、民主取代专制、人道取代残暴的前提下,权利文化才得以昌明,而权利文化又极大地丰富了理

^① 参见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7页。

性文化的内涵^①。权利文化强调公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在为义务,权力的行使以为公民权利的实现创造条件为目的。包含权利文化等诸多文化因素的理性文化中,国家不再以暴力强迫人们无条件地服从权力,公民各自充分享有权利和积极履行义务而和谐相处。法治国家必须建立在这种理性文化的基础之上。

英美等国家有着较为浓厚的理性文化传统。早在1215年,英国的封建贵族和骑士就迫使国王签署《大宪章》,明确规定未经由贵族、教士和骑士组成的“王国大会议”的同意,国王不得向直属附庸征收钱财;国王不得干涉封建主法庭从事司法审判;未经同级贵族的判决,国王不得任意逮捕或监禁任何自由人或没收他们的财产。《大宪章》开了英国限制王权的先河,君权神圣之说在英国没有市场了。资产阶级革命前后,英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尽管宣扬应当建立君主国,但他们主张的多是有限君主制,反对君主专制独裁的传统没有改变。英法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在美国得到了文化上的认同和实践上的响应,美国早期的思想家大多是民主主义者,不但反对专制独裁,连君主制的形式他们也难以接受,因而开创了资产阶级总统共和制民主政体。受民主主义思想影响很大的华盛顿,不但拒绝担任国王,而且拒绝第二次连任总统,开创了美国总统连任不超过两次的惯例。这些足以说明,在英美世界的主流文化里,专制、独裁等字眼是不受欢迎的,追求民主,建立有限政府,保护公民权利,尊重每个人有个性的生活方式,为每个人提供形式上的平等机会等理念,则成为社会公认的准则。这种准则,正是法治所需要的理性文化。不可否认,在英美文化中还有很多糟粕,比如对内歧视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对外推行文化霸权对别国进行文化渗透,顽固地坚持自己文化的“优越性”,戴着有色眼镜审视其他国家和民族等,这些糟粕也使英美文化在世界范围内受到抵制。但应当承认,英美文化中理性文化的成分确实是人类文化中的优秀成果,对于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在理性文化的熏陶下,法治必然成为英美国家和人民的选择。

日本文化并不具有英美这些理性的因素。从文化来源上说,日本近代化以前的文化来自中国,一批批遣唐使来到中国就是为了学习中国先进的文化,高僧鉴真东渡日本更进一步推动了中国文化在日本的传播。日本学习的中国文化是封建文化,与现代的理性文化相差甚远,虽然经过日本的本

^① 参见李其瑞、杨宗科主编:《法理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第273页。

土化改造,也不可能产生出现代的法治思想。明治维新后,日本极力向西方学习,但他们学习的主要是科学技术,而不是先进的思想。比如在教育方面,日本虽然发展近代义务教育,但教育机关向学生灌输的是忠君爱国等思想,这种思想不利于法治建设,却对后来的侵略扩张起到了思想动员作用。在宗教问题上,日本政府大力支持宣扬忠于天皇思想的神道教,效忠天皇成为日本不可动摇的爱国主义思想。日本学习西方的政治制度时,把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等精神内涵统统抛弃了,仅仅学了一些框架。从文化传统上看,日本没有出现过启蒙思想家,而且日本文化中的非理性因素也导致日本很难培养出本土的思想家,它所培养的多是技术领域的尖兵。由于日本文化自身缺乏理性,日本政府和人民对于法治建设几乎没有向往。

4. 两种法治建设路径所带来的不同结果

英美等国家的法治,是在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理性文化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建成的。这种法治孕育、产生、发展和成熟的全过程,都是在本社会内部自行完成的。当然,这个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冲突和斗争,甚至会出现流血和牺牲,但其间的各种矛盾及其解决都是在该社会内部独立进行的,几乎没有受到外来力量的干扰和左右。所以,内发型法治是由于社会内部自身条件的成熟而逐渐建成的。走向法治,建设法治,既是各种社会主体的主观选择,又是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基础发展到一定程度而必然出现的结果。在法治建设中,政府起的作用相对有限,甚至可以说,不是政府选择了法治,政府仅仅是遵从社会主体的要求和社会主体的意愿而顺应了法治建设。

日本由于不具备建立法治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自然不会自行走向法治。明治维新后的日本虽然走上资本主义道路,但保留了大量的封建残余,它的制度是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混合体。当然,明治维新对于推动日本的法治建设还是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的。日本真正走向法治,是“二战”结束后美国改造的结果。日本战败后,美国占领当局授意日本修改宪法,但日本起草的宪法草案在本质上仍然坚持维护天皇专制体制。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否决了草案,并主持起草了宪法草案(即麦克阿瑟草案),日本政府迫于国内形势而采用了此草案,1947年开始实施,这就是现在的《日本国宪法》。宪法否定了主权属于天皇的政治制度,天皇仅仅是日本的象征,确立了主权属于国民的原则,扩大了国民的权利和自由。宪法规定日本实行责任内阁制,并确立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的三权分立原则,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由国会、内阁和法院行使。尽管其宪法不断受到右翼势力的批评和破坏,但在推动日本的法治建设方面功不可没。从日本法治

建设的历程可以看出,日本走向法治,并不是它自己选择的结果,无论是执政者还是社会大众,都有相当一部分人不支持法治。日本最终走向法治,是外来力量逼迫的结果,法治对日本来说带有“强加”的色彩。所以说,日本是典型的外源型法治建设路径的国家。

以英美为代表的内发型法治建设路径和以日本为代表的外源型法治建设路径,由于形成条件不同,自然带来不同的法治结果。英美等国家在法治建设中注重形式意义上的法治和实质意义上的法治的结合。经过数百年的发展,英美不仅创制了形式完备的法律制度,而且这些制度具有符合法治的精神和原则的价值追求,法律在限制国家权力和保护公民权利方面确实能够较好地发挥作用,法律成为公民解决纠纷的首要选择。因而在英美,法律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是比较完美的,而且法律在社会调控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具有权威性和生命力。日本的法治建设由于并非自身内部条件的成熟而导致的,而是外在力量强加的结果,所以日本走向法治的进程中只注重学习西方法律的形式而不注意学习精神实质。比如日本没有英美文化中对人的尊重、对人权的保护,它不但在侵略战争中残酷屠杀被侵略国家的无辜平民,以极为残忍的手段对待战俘,而且对本国的人民和士兵也不讲人道和人性,欺骗本国女子随军做慰安妇、教导日本士兵战败后以剖腹方式向天皇谢罪等,就是明显的例子。直到今天,日本人还非常坚守严格规则而不注意适度变通,虽然明知在特定情形中这种坚守已经违背了确立规则的意义而会导致不好的结果。

总之,内发型法治建设的路径和外源型法治建设的路径,代表了发达国家走向法治的两条主要道路。前者是因社会内部法治建设的条件逐渐成熟而形成的自下而上的法治建设道路,后者是由于外部力量的冲击而形成的自上而下由政府推动进行的法治建设道路。每一种路径各有其形成的历史必然性,也各有其特点。按照哪种路径进行法治建设,不是取决于建设者自身的选择,更多的是法治建设的起点和基础所决定的结果。

(二) 发达国家法治建设的路径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借鉴意义

今天我国进行的法治建设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建设有着本质的不同,无论是基本的指导思想还是具体的法律制度都不可同日而语。但必须承认,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建设是人类在实践中对法治的最早探索,并且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它们进行法治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对我们今天的法治建设具有借鉴意义。同时,法治是人类共同的优秀文明成果,走向法治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资本主义国家在法治建设中所进行的有益探索,对